XYFY20250914X0941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维保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经甲方公开招标，根据编号 JSZC-320000-JSZR-G2025-0052 的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徐医附院电子病历系统驻场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维保服务范围清单

（一）软件维保服务内容

产品使用支持类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1	程序更新	服务期内系统软件自动、现场更新	甲方现场
2	咨询服务	提供软件功能的应用咨询，定期向甲方介绍产品提升功能	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甲方现场
3	故障排除	修改或完善应用期间发现的软件错误或缺陷，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甲方现场、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
4	数据调整	因甲方操作不当或其它系统原因造成患者数据出现部分或全部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查找不到患者信息、不能编辑病历信息等），协助甲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数据调整。	甲方现场、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
5	数据恢复	因甲方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导致病历中数据丢失（包括但不限于患者的所有病历数据，如入院记录、病程、手术记录、出院记录等），协助甲方系统维护人员恢复病历数据。	甲方现场、电话、网络远程
6	管理培训	对甲方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进行系统的管理思想、管理流程统一培训	甲方参加培训人员到双方约定地点接受培训
7	维护培训	因甲方人员离职或岗位调动需要进行培训的系统维护人员。	甲方参加培训人员到双方约定地点接受培训
8	热线服务	提供与软件系统相关的咨询服务及建立系统维护制度	甲方现场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
9	问题解答	解答系统疑难问题。	甲方现场、电话、电子邮箱网

			络远程
技术开发类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10	产品功能客户化提升	已应用模块范围内的功能提升需求、调整、修改或因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涉及的系统调整。需求或问题的升级测试，必须在测试服务器测试成功后才能升级到正式服务器中。	甲方现场、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
11	接口开发	包含现有接口的调整，以及驻场工程师可以处理的（3个工作日以内）视图类的接口。如需要大量调整应用系统程序代码实现的根据工作量另行协商费用。	甲方现场、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
12	报表维护	满足卫生部新报表制度所需报表的编制（每年不超过15张），产出报表如需甲方其他厂商信息系统提供数据，乙方需要第三方人员配合完成新增报表的设置。其他报表原则上由医院自行编制，但乙方必须提供外部报表挂接功能或协助外部报表挂接；若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编制，超出新增报表数量需另行评估。	甲方现场、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
运维安全类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13	数据安全检查	病历数据安全检查、患者病历数据备份完整性与准确性检查	甲方现场、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
14	巡检服务	到甲方现场检查系统运行环境、数据风险、模块运行情况及需求调研，与甲方维护人员沟通，提供常见问题的解决办法，巡检结束后给甲方提供巡检报告。	甲方现场
15	特殊服务	系统灾难发生时，乙方承诺立即响应，减少数据损失，降低灾难对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影响。	甲方现场、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
运维分析类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16	服务报告	由乙方维护人员在服务期内解决故障、完成需求将由服务报告形式定期提供给甲方信息处，以便甲方服务过程管理。	甲方现场、电子邮箱

（二）维保范围

1、包括目前已建的全部嘉和电子病历系统功能模块。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第二年服务期结束前两个月经院内相关部门考核评价，满足投标时相关服务承诺，服务期内工作完成合格，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则可直接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若评估后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另行组织招标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技改及能源管理等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3、若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条款，必须提前叁个月书面提交申请材料，报送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退场。乙方必须在新供应商进场、双方办理完交接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退场。

4、项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淮海西路 99 号。

（三）驻场服务

乙方需安排 1 名对当前电子病历熟悉，能够胜任日常故障处理，业务跟踪，需求调研分析，需求确认，功能测试，操作培训等工作的工程师常驻医院，按照医院的作息正常开展维保服务工作。

驻场人员姓名：李娜；联系电话：18252143306。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维保方案

1、乙方须按照甲方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维保任务，并出具维保报告、整改意见等成果文件。为避免对医院正常的诊疗活动造成影响，服务时间应提前与甲方联系人沟通，由甲方指定具体服务时间。乙方需根据工作量，提前准备好维保顺序和维保方案，安排好合适的维保服务人员，不得由组织外散在的无约束保障的人员参与维保服务。

2、做好服务范围内甲方设施设备和其他设施的保护工作，若有损坏，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服务过程中对设备造成损坏或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服务期间，现场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安全文明环保的要求，服务工作应当严格按相关规范执行，服务成果文件符合现行国家、省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要求，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常驻工程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4、服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维保/升级报告，汇报维保/升级结果、遗留的问题、整改意见以及后续需要甲方履行的工作，整改后免费进行复检，直至验收合格或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6、乙方应列出详细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信息，包括人员姓名、工作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乙方应允许甲方的工作人员自实施工作开始即参与本项目的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维保等工作并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协同工作计划。

二、合同价款支付

1、费用结算（本期维护期限为：2025 年 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每年合同价 5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元整）。合同期内因项目同版本升级改造需要所产生的人工费、软件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结算方式：本项目按进度分半年度支付。每半年度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每半年度维保费（合同当年总价的 50%）。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税　号：12320000466002657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淮海路支行

账　号：10230101040002600

电　话：0516-85802338、85802011(传真)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淮海西路 99 号

乙方收付款信息：

名　称：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0877767512XU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地支行

账　号：110060974013006430422

联行号：301100000443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甲方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

3、甲方按时支付费用。

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乙方应长期备有用于系统维护所需资料，配备维保队伍见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000-JSZR-G2025-0052】的承诺。

2、乙方应认真执行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000-JSZR-G2025-0052】中的维保方案。两次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视为违约，每次承担 500 元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重大影响的：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获得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

4、维保服务范围清单见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000-JSZR-G2025-0052】《采购需求》。

5、合同期内应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如果乙方人员发生直接或间接的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其他人员发生直接或间接的人员伤亡事故，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定责任并处理。

6、乙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对于损坏其他设备和设施，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由于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所造成的民事纠纷和刑事案件，由乙方承担。

8、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数据安全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9、乙方指定 吴世财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 13813722583 。

四、服务质量考核

1、因乙方未履新相关安全性验证而进行的数据库修改，应用服务升级，客户端程序升级等造成的甲方业务系统故障，甲方有权利按照所造成故障的范围和时间从维保尾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相应标准为：(1).全院级故障超过 15 分钟从尾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2).全院级故障超过 30 分钟从尾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3).全院级故障超过 1 小时从尾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4).部门级故障超过 1 小时从尾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提前终止，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违反，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10%）；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追加赔偿。

2、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政策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已合理的谨慎行事，但不能合理的预见，不能控制，不可避免，并其结果导致或造成该方不能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任何事件或情况；该事件包括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4、合同期内发生相关方面的安全方面事故或者设备损毁，根据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定责任及处理意见。如果是乙方的责任则由乙方全部承担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甲方有权追加赔偿。

六、合同的中止与解除

1、如一方认为对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以书面通知对方，并要求其纠正其违约行为。

2、如被通知一方在上述 10 日内既不纠正其违约行为也不对其行为进行书面解释，通知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由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等材料中约定提供服务（主要是维保故障解决质量、完工时间、响应时效等等），且经过甲方通知仍未整改的，或服务期内发生 3 次及以上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制定、有效性、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因上述事项引起的争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地支行

帐号：110060974013006430422

XYFY20250914X0941

日　　期：2025年10月22日　　日　　期：2025年10月22日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XYFY20250914X0941

合同附件 1：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等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吴世财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单独盖章），甲方肆份，乙方两份，。不与主合同订在一起，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XYFY20250914X0941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